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須予披露資料	35
企業管治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柯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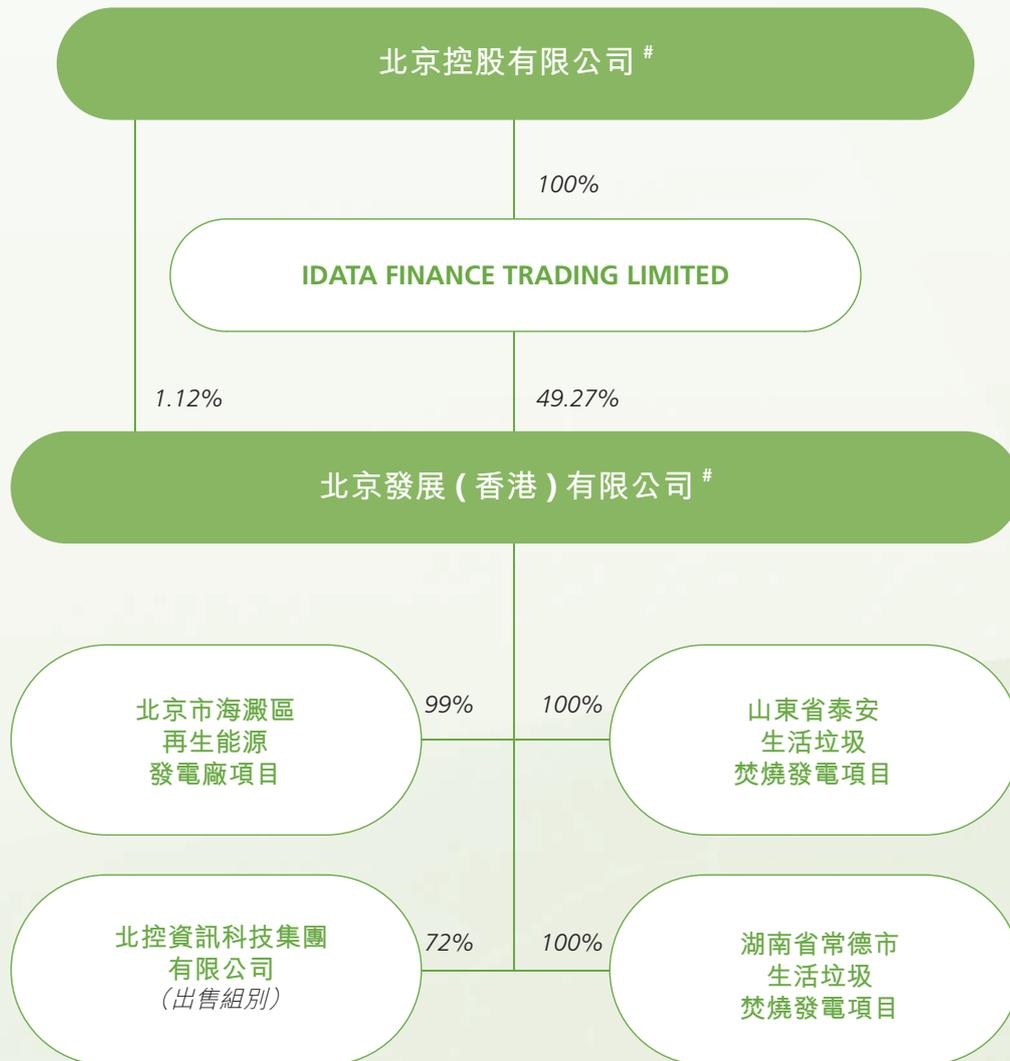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去年第二季度完成收購在中國內地營運中的兩個垃圾焚燒發電廠，即山東省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泰安項目」）與湖南省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德項目」）的全部股權後，專注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於業務回顧期內運作良好，處理垃圾307,600噸（二零一四年全年度：589,400噸），上網電量75,158兆瓦時（二零一四年全年度：150,325兆瓦時），錄得總營業收入78,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度：154,410,000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40,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度：68,660,000港元）及稅後純利22,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度：29,880,000港元）。

本集團於去年底就投資及經營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海澱項目」）與當地政府簽訂了30年期的特許經營協議。於業務回顧期內，海澱項目尚在建設階段，海澱項目特許經營公司（本集團佔99%股權）註冊資金已完成增資至人民幣308,340,000元，目前配合海澱項目建設方進行設備安裝及調試的相關工作，積極招聘及培訓員工，全力做好海澱項目交接的準備工作。

於業務回顧期內，資訊科技業務（已界定為一項已終止業務）尚且平穩發展，期內股東應佔虧損已由去年同期的14,560,000港元減少至13,570,000港元，待下半年完成股權出讓手續後，將可以為本集團提現一次性的出售收益。

業務前景

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的垃圾處理量已達飽和，本集團已積極進行現有鍋爐的技術改造工作，實現新環保法例確定的排放標準，並與當地政府跟進項目二期擴建工程的前期工作，提升垃圾的處理能力，進一步擴大處理體系的覆蓋範圍。

此外，本集團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潛在固體廢物業務，亦透過自主發展和戰略收購積極地尋求其他新的商機，迅速地佔領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內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分為(i)固體廢物處理分部；(ii)資訊科技分部；及(iii)企業及其他分部。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分部目前由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及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之附屬公司進行。建議出售北控資訊科技及商網香港後，北控資訊科技及商網香港之附屬公司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資訊科技分部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及重新分類。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完成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後開展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收入包括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所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21,420,000港元和垃圾焚燒所產生的電力及蒸氣銷售收入5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度按年增長2.1%。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相應的銷售成本為53,63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毛利25,190,000港元及毛利率32.0%，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為5,77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7,52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6,73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5,810,000港元，及出售無形資產收益1,63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行政費用為1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4,800,000港元增加8.8%，主要是由期內發展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費用為3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6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5,620,000港元，全部均產生自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3,27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所得稅費用為82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得稅抵免為61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資訊科技分部的總收入為45,14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2,980,000港元增長36.9%。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87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5,240,000港元(包括視作出售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權益的收益22,880,000港元及扣除其公允值虧損18,960,000港元)。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為65,32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58,440,000港元。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為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2,600,000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19.48	4.70	19.52	4.70
— 企業及其他分部	(9.33)	(9.72)	(9.26)	(9.66)
	10.15	(5.02)	10.26	(4.96)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19.22)	(22.82)	(13.57)	(14.56)
	(9.07)	(27.84)	(3.31)	(19.52)

財務狀況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末前，本集團已經完成向其擁有99%股權之附屬公司注入第二階段註冊資本人民幣107,256,000元，以投資及經營北京垃圾焚燒發電廠，即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持商網香港60%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公司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商網香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72%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所欠本公司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出售北控資訊科技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

財務狀況(續)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於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3,300,000股至1,499,360,150股。

財務狀況

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總資產減少23,910,000港元至3,168,990,000港元(包括該等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286,030,000港元)，總負債則減少18,070,000港元至1,113,940,000港元(包括該等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201,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5,840,000港元至2,055,05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052,49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出售組別)1,724,0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42,63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37,240,000港元及5,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所認購本金總額為791,000,000港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9,060,000港元的抵押存款用於擔保出售組別的若干系統集成合約以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923,17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7.56倍增至8.04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維持在35.2%。

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控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倘本集團遇到收購或投資機會，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安排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可能會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相關法定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0%以港元計值，40%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面對換算外幣的風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與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1,5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海澱項目特許經營權及一項物業餘款相關之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當於1,156,25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35	215	12.25	2.41
— 企業及其他分部	24	28	3.93	3.56
	259	243	16.18	5.97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219	221	22.65	18.20
	478	464	38.83	24.17

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鼓勵及出資讓僱員參加與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失效，惟3,3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9,5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6%。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8,819	24,388
銷售成本		(53,625)	(18,620)
毛利		25,194	5,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521	6,729
行政費用		(16,097)	(14,80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2)	(5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5	16,586	(2,361)
財務成本	6	(5,621)	(3,27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965	(5,631)
所得稅	7	(818)	61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虧損)		10,147	(5,020)
已終止業務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8(a)	(19,219)	(22,823)
期內虧損		(9,072)	(27,84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0,259	(4,958)
一項已終止業務		(13,568)	(14,565)
非控股權益		(3,309)	(19,523)
		(5,763)	(8,320)
		(9,072)	(27,8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期內虧損		(0.22)	(1.8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虧損)		0.69	(0.46)
—攤薄(港仙)			
期內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虧損)		0.68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072)	(27,84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2,000)	(11,696)
—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	(2,2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8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000)	(13,998)
期內總全面虧損	(11,072)	(41,84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309)	(32,411)
非控股權益	(5,763)	(9,430)
	(11,072)	(41,8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11	228,496
投資物業		46,376	46,3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582	25,868
商譽		160,161	160,161
特許經營權		378,085	386,558
其他無形資產		101,883	103,6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967	5,967
預付款項	12	32,000	32,000
總非流動資產		972,665	989,039
流動資產：			
存貨		2,826	2,37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43,969	44,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9,473	142,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24,020	1,692,467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8(b)	1,910,288	1,882,105
		286,034	321,753
總流動資產		2,196,322	2,203,858
總資產		3,168,987	3,192,8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	2,225,723	2,219,64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1,658	11,658
其他儲備		(184,896)	(177,636)
		2,052,485	2,053,669
非控股權益		2,566	7,223
總權益		2,055,051	2,060,8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781,645	779,947
遞延稅項負債		59,138	60,463
總非流動負債		840,783	840,4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7,286	7,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	47,130	49,443
應繳稅項		16,763	16,420
		71,179	72,894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b)	201,974	218,701
總流動負債		273,153	291,595
總負債		1,113,936	1,132,005
總權益及負債		3,168,987	3,192,89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匯率 變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19,647	—	—	11,658	23,743	121	76,930	38,272	(316,702)	2,053,669	7,223	2,060,892
期內虧損	—	—	—	—	—	—	—	—	(3,309)	(3,309)	(5,763)	(9,0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2,000)	—	—	(2,000)	—	(2,000)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2,000)	—	(3,309)	(5,309)	(5,763)	(11,07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076	—	—	—	(1,951)	—	—	—	—	4,125	—	4,125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67	(67)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48)	(248)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1,354	1,354
儲備間轉移	—	—	—	—	—	(121)	(7)	—	128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25,723	—	—	11,658	21,792*	—	74,923*	38,339*	(319,950)*	2,052,485	2,566	2,055,05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可換股		購股權		匯率		中國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債券之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變動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4,960	192,892	9,721	31,971	27,653	1,878	89,936	36,781	(324,467)	921,325	7,737	929,062
期內虧損	—	—	—	—	—	—	—	—	(19,523)	(19,523)	(8,320)	(27,8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0,586)	—	—	(10,586)	(1,110)	(11,696)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	—	—	—	—	—	(2,222)	—	—	(2,222)	—	(2,2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80)	—	—	(80)	—	(80)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12,888)	—	(19,523)	(32,411)	(9,430)	(41,841)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02,613	(192,892)	(9,721)	—	—	—	—	—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329,119	—	—	(32,815)	—	—	—	—	—	296,304	—	296,304
收購附屬公司	818,920	—	—	—	—	—	—	—	—	818,920	—	818,9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690	—	—	—	(1,940)	—	—	—	—	4,750	—	4,7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220	—	—	—	—	—	4,220	—	4,22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757)	—	—	1,757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12,302	—	—	3,376	25,713	121	77,048	36,781	(342,233)	2,013,108	(1,693)	2,011,41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其他儲備負184,8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其他儲備負177,636,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40,828)	(101,295)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1,799)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2,627)	(101,29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60,937)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33,685)	2,500
已收利息	6,266	7,433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9,823)	1,983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7,242)	(49,02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25	4,75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13,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54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479	117,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74,390)	(32,5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7,239	1,115,0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00)	(10,0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670,849	1,072,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476,232	185,383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1,097,788	942,500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150,000	—
減：已抵押存款	—	(479)
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24,020	1,127,404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5,024)	(55,000)
加：出售組別應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1,853	—
如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70,849	1,072,4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a)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b)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期內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惟下文附註2.2所披露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的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當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因而產生重大變化。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資訊科技分部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和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8))。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78,819	—	78,819	45,140	123,959
銷售成本	(53,625)	—	(53,625)	(36,412)	(90,037)
毛利	25,194	—	25,194	8,728	33,922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0,297	(3,711)	16,586	(17,836)	(1,250)
財務成本	—	(5,621)	(5,621)	(481)	(6,102)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	—	—	(945)	(945)
聯營公司	—	—	—	43	43
稅前溢利/(虧損)	20,297	(9,332)	10,965	(19,219)	(8,254)
所得稅	(818)	—	(818)	—	(818)
期內溢利/(虧損)	19,479	(9,332)	10,147	(19,219)	(9,07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19,515	(9,256)	10,259	(13,568)	(3,3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分部收入	24,388	—	24,388	32,980	57,368
銷售成本	(18,620)	—	(18,620)	(35,808)	(54,428)
毛利/(毛損)	5,768	—	5,768	(2,828)	2,940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4,091	(6,452)	(2,361)	(20,032)	(22,393)
財務成本	—	(3,270)	(3,270)	(187)	(3,457)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	—	—	(1,486)	(1,486)
聯營公司	—	—	—	(1,118)	(1,118)
稅前溢利/(虧損)	4,091	(9,722)	(5,631)	(22,823)	(28,454)
所得稅	611	—	611	—	611
期內溢利/(虧損)	4,702	(9,722)	(5,020)	(22,823)	(27,84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4,702	(9,660)	(4,958)	(14,565)	(19,5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	1,610,215	1,609,559
企業及其他	1,272,738	1,261,585
	2,882,953	2,871,144
已終止業務：		
資訊科技	286,034	321,753
	3,168,987	3,192,897
總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	96,924	105,169
企業及其他	815,038	808,135
	911,962	913,304
已終止業務：		
資訊科技	201,974	218,701
	1,113,936	1,132,005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四名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之交易單獨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甲	37,483	10,033
客戶乙	18,518	7,303
客戶丙	10,680	3,227
客戶丁	8,510	*

* 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少於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固體廢物處理收入，電力、蒸氣及貨品之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固體廢物處理	21,419	7,253
電力銷售	56,388	16,884
蒸氣銷售	1,012	251
	78,819	24,38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805	6,603
其他	91	54
	5,896	6,657
收益，淨額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1,625	—
匯兌差額，淨額	—	72
	1,625	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21	6,7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6,870	3,1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6	38
特許經營權攤銷	8,473	3,2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96	1,379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利息	3,923	1,108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1,698	2,162
	5,621	3,2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即期	2,142	—
遞延	(1,324)	(611)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818	(611)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自彼等產生收益第一年起計，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

8.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的附屬公司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網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出售所持商網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商網香港集團」)60%的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商網香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並於完成日期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0,66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TG」)與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信息」，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TG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資訊科技集團」)72%的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報告期末，商網香港集團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資訊科技分部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續)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5,140	32,9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66	1,31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2,8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	(18,955)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65,323)	(58,436)
	(18,317)	(20,219)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945)	(1,486)
聯營公司	43	(1,118)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稅前虧損	(19,219)	(22,823)
所得稅	—	—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19,219)	(22,82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568)	(14,565)
非控股權益	(5,651)	(8,258)
	(19,219)	(22,823)

- * 視作出售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權益之收益乃確認於中國信息科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公開發售發行1,796,981,272股新普通股後，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股權由約21.1%攤薄至7.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續)

(b) 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6,960	7,282
其他無形資產	1,279	1,5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1,157	12,6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95	2,952
存貨	36,803	23,49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398	398
應收貿易賬款	72,804	74,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721	72,572
抵押存款	9,064	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	51,853	126,111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86,034	321,753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7,013	111,51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331	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4,630	106,352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01,974	218,701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84,060	103,052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64,965)	(73,967)
投資活動	(534)	(26)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淨額	(65,499)	(73,9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續)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91)	(1.34)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一項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13,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6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96,663,465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2,650,75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已呈列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產生攤薄或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列之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初視為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之影響。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未有作出調整乃由於期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未有就攤薄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3,309)	(19,52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虧損)	10,259	(4,9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6,663,465	1,082,650,7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一購股權	19,618,552	25,102,32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6,282,017	1,107,753,0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資訊科技分部(已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的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995	22,190
逾期但無減值：		
三個月以內	16,230	4,109
四至六個月	1,152	2,639
七至十二個月	7,638	3,081
超過一年	7,954	12,465
	32,974	22,294
	43,969	44,4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6,892	35,6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5	15,98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31	45
一間合營企業欠款	5,000	—
非控股權益欠款	126,997	126,997
	175,345	178,649
減值	(3,872)	(3,872)
	171,473	174,777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139,473)	(142,777)
非流動部分*	32,000	32,000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40,000,000港元)購買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部分指向宏創支付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5,600,000元(相等於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港元)。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於批准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交易尚未完成。

13. 股本 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96,060,150	2,219,64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300,000	6,0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99,360,150	2,225,72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以認購價每股1.25港元行使3,3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3,3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續)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第37至39頁「須予披露資料」一節內「購股權計劃」。

1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本公司、ldata(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而發行。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原本金額	113,000,000港元*	700,600,000港元
股息率(每年)	1%	1%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換股價	1.13港元	1.13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金總額為22,600,000港元的若干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1.1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就會計用途而言，每批該等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第一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0,400	700,600	791,000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608	692,339	779,947
推算利息開支	426	1,272	1,69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8,034	693,611	781,645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76	8,282	11,6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賬款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而資訊科技分部的應付貿易賬款(已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並獲主要供應商提供最多六年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	5,553	5,963
逾期：		
少於三個月	922	786
四至六個月	—	138
七至十二個月	811	116
超過一年	—	28
	1,733	1,068
	7,286	7,031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收款	5,000	1,400
其他應付款項	27,834	36,578
應計項目	8,988	9,62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80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28	1,844
	47,130	49,4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負有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服務特許權安排*	1,156,250	1,156,250
收購一項物業	8,000	8,000
	1,164,250	1,164,25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北控綠海能」)與北京市海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北控綠海能獲授予獨家權利經營及維護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PPP項目，特許經營期為期30年。特許經營費為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6,250,000港元)，須於開始運營起支付。特許經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自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i)	1,318	150
已付宏創之物業服務費*	(ii)	852	874
已付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之租金開支*	(iii)	120	120
與一名非控股權益：			
已收服務收入	(iv)	2,354	2,022
銷售產品	(iv)	6,204	6,427

* 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自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之購買價乃經雙方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市政交通卡「一卡通」之商品及相關服務)共同協定。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 (ii) 應付宏創的物業服務費用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物業服務合同(「物業服務合同」)釐定，根據物業服務合同，宏創將就該物業之公共區域及公用設施設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服務合同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 (iii) 應付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之租金開支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已收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之服務收入與向其銷售產品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 (v)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北控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存款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存款協議的期限將於存款協議訂立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於存款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159,000,000港元。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存款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存款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財務影響不顯著，故此期內並無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負有於完成收購該物業後應付宏創代價結餘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0港元)之承擔。

(c)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19	2,675
離職後福利	217	22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2,536	2,898

(e)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銷售、提供廢物處理及建築服務、銀行存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923,1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2,263,000港元)及2,895,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1,302,000港元)。

21. 比較呈列

由於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詳述，本公司終止資訊科技業務，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及重新分類並已重新呈列比較綜合損益表，猶如於本期間終止的資訊科技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資料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柯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離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董事資料變動

鄂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72, 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以來,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19)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4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2,201,000	8,792,755	10,993,755	0.73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系人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北京控股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本百分比
鄂萌先生	30,000	0.00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總額
鄂萌先生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附註：

第一批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第二批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計有效十年。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普通股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於購股權接納日期或由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當日起十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可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顧問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失效。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6,770,000	—	6,77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	5,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	670,000
其他非董事參與者：			
總計*	28,540,000	(3,300,000)	25,240,000
	42,820,000	(3,300,000)	39,520,000

* 包括張虹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之6,770,000份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須予披露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沒收及失效。有3,3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計劃參與者行使，導致以現金總代價4,125,000港元發行3,3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9,5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64%。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9,52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71,19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及19)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期內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生效。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l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27
北京控股	(a)	16,760,000	738,675,000	755,435,000	50.38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BEBVI」)	(b)	—	755,435,000	755,435,000	50.38
北控集團	(b)	—	755,435,000	755,435,000	50.38
麗誼有限公司(「麗誼」)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4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4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I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麗誼擁有之普通股。麗誼為Khazanah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被視為擁有麗誼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執行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更為有效。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全部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然而，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董事會主席鄂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以上董事委員會之詳細職權範圍可參考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